

全面落实美丽江西建设联络组

关于印发全面落实美丽江西建设 景德镇任务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全面落实美丽江西建设景德镇任务 2022 年工作要点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

全面落实美丽江西建设 景德镇任务 2022 年工作要点

为全面落实美丽江西建设景德镇任务，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建设“六个江西”奋斗目标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——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省下达目标。

——全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控制在 26.3 微克/立方米以内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.6%以上；县级城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控制在 25.4 微克/立方米以内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6.6%以上。

——全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 100%；达到或好于Ⅱ类断面比例达到 81.8%以上。

——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。

——全市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下达目标。

——全市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稳中向好，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7%以上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。

——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 100%，中心城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。

——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形势稳定向好，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。

二、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

1. 出台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，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“1+N”政策体系，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统计局）制定全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，大力开展“治污”“减排”“降碳”“碳汇”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）

2. 制定实施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方案，降低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，推动能源清洁化替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）制定实施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方案，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推进电力、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化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制定实施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专项行动方案，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）制定实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方案，推进新能源、清洁能源车辆使用，大力发展多式联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3.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，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，做大做强节能环保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

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加大绿色采购力度,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、环境标志产品优化采购政策,逐步提高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绿色产品比重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)

4.积极应对气候变化,加强温室气体监测,科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,开展工业园区、重点企业减污降碳试点和低碳社区创建活动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)完善碳金融和碳市场定价机制,用好碳排放权交易等政策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金融办)做好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核定、分配及清缴工作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)实施林业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,积极开展森林、湿地、草地碳汇监测评估,深化林业碳汇开发、交易试点。(责任单位:市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

三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1.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》,制定出台新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,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,持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)完善投入政策,完善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、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,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)

2.深入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,制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

项行动方案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制定实施“四尘”深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，强化建筑施工扬尘、道路扬尘、运输扬尘、工业堆场扬尘精细化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制定实施“三烟”深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，强化餐饮油烟、烟花爆竹硝烟、秸秆焚烧烟精细化管理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制定实施“三气”深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，强化工业企业废气、机动车尾气、燃煤锅炉废气精细化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3. 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，制定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方案，有序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划定、违法问题排查整治、规范化建设。制定实施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，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。制定实施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，大力推进排污口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制定实施水上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，强化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4. 深入打好净土提升攻坚战，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行动方案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制定实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专项行动方案，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

境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)制定实施危险废物监管处置提升专项行动方案,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,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)

5.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,制定实施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,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,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管理,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城管局)制定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,开展老旧破损污水管网、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,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,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)制定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,完成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并启动整治。(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开展全市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,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)

6.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,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,制定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专项行动方案,加大氮磷超标重点湖库等敏感区域减施力度。制定实施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,整县推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,大力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制定实施农村生活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,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巩固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,建立健全农

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机制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）

四、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

1. 加快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）完善“三线一单”落地应用机制，加强“三线一单”在政策制定、环境准入、园区管理、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，实施差别化环境管控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2. 全面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，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、森林质量提升等行动，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）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，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3. 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。制定实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方案，深入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，加快绿色矿山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）积极推进小微湿地保护和利用示范点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）制定实施河道采砂整治专项行动方案，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）落实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方案（2022—2030年），大力推进昌江流域水质改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制定实施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与水生生物保护专项行

动方案，常态化加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4. 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文件，夯实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制度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制定实施自然保护区保护专项行动方案，深入开展全市“绿盾2022”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和销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五、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

1. 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》，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试点、示范基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）实施绿色生态农业提升工程，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实施“生态+文旅”行动，推进一批国家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、旅游示范基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）

2. 加快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，逐步健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，探索制定全市统一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、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，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报表制度，加快推进市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统计局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机制，研究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3. 打造生态产品供需对接平台，畅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化路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）推动资源环境权益交易，稳步推进土地使用权、矿业权、林权等自然资源权益交易，积极推进用能权、排污权、水权有偿使用与交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金融办）创新林业金融产品，探索开展碳汇金融保险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）

4. 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，强化生态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。持续推进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）探索对重要区位生态公益林、天然林进行差异化补偿，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。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，强化天然林保护补助资金监管，推进重点区域非国有商品林赎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）

六、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

1.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，落实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规划纲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）推动环评、排污许可、监测、执法的联动，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

管制度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信用信息共享机制，落实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2.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，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，建立高质量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网络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进一步强化河长制湖长制，完善幸福河湖建设责任体系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元开展实施规划或方案编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）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，强化审计结果运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审计局）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，实施整改任务清单化调度、台账式管理和挂图式作战，严格规范整改销号程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3.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、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之间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检察院、市法院、市公安局）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，组织评选典型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4. 持续开展全市生态文明宣传月活动，加强生态文明成果总结和宣传推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，推广大型活动碳中和做法和“绿宝碳汇”，广泛开展绿色创建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

发改委、市文明办、市交通运输局）开展节能降碳宣传周活动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创新六五环境日活动形式，持续开展“最美环保人”寻找活动。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、支持和培育力度，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，让人人成为美丽江西的监督者、建设者、享有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七、保障措施

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务必高度重视、精心部署，压实责任、务求实效。各项目标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的主体责任，在推进落实各项目标任务的过程中，要与市第十二次党代会、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以及相关规划、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相衔接，一体化推进。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重要工作月度分析，进展情况季度调度，典型经验年度总结，重点问题及时协调解决，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